

17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执行进度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6年1月9日至20日，纽约

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

就第四部分“国际合作与援助”所述问题提出的建议

目标 1：以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捐助为基础，针对已确定的执行情况不佳的领域（第三节第 3 至第 6 段的执行工作），建立常设援助和合作机制

1. 铭记大多数国家在两年期会议上和多项国家报告中提出的评论意见，我们感到国际和区域援助仍然不足，而且无法充分获得这种援助。
2. 因此，我们认为，应以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捐助为基础，确定一套预先设定的问题，建立常设援助与合作机制。这些问题应考虑到两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这些报告评估了《行动纲领》中需要加强的领域。
3. 我们认识到，有些国家特别重视加强《行动纲领》某些特定领域。因此，就有可能为有能力提供援助和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机会，以寻求找到便利工作和汇合点的共同领域。
4. 建立这些机制不会对联合国造成大的财务问题，因为它将成为便利工作的渠道。裁军部常规武器处的人力资源足够完成这项工作。我们也不要忘记，已经建立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
5. 首先，需要援助与合作的领域包括：
 - (a) 制定有效控制生产和转让（第二节第 2 和 11 至 13 段）、包括仲裁调解问题（同上，第 14 段）；对制定刑事法律给予援助（同上，第 3 和 14 段）；



(b) 设立国家协调机构（同上，第 4 段），确保《行动纲领》提出的全盘观点（序言第 2、4、5、15 和 17 段）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c) 实施适当的情报控制（第二节第 6 段）并促进国际协调；

(d) 制定第二节第 7、9 和 10 段所述追踪和标记文书框架下商定的措施；

(e) 销毁武库和库存安保措施（同上，第 16 至 19 段）；

(f) 开展对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宣传活动（同上，第 20 至 22 段）；

(g) 编写国家报告，建立区域一级的资料交流机制（同上，第 23 段）；

(h) 与区域一级现有援助机制进行协调的协调单位。

6. 随着《行动纲领》纳入和处理更多的问题，常设援助机制负责的问题范围将逐步扩大。

目标 2：改进会员国之间的透明和资料交流机制

7. 我们认为，应改进《行动纲领》框架下的透明和资料交流机制。迄今为止，各国向裁军部自愿提交的国家报告是我们掌握的唯一工具。然而，虽然开发计划署编制了一份实践指南，但是这些国家报告不是依照相似的标准编写的。另外，裁军事务部还应就报告的内容编订分析文件。分析文件应列出图表，使得各国对应《行动纲领》所涉每个问题采取的措施一目了然。这可以作为一种初始后续机制。

8. 裁军部还应建立数据库，公布会员国就如何控制转让和经纪活动并按照追踪和标记文书所定要求对武器进行标记与登记提交的文件(A/60/88,附件,第 31(b)段)。

目标 3：确定更多措施，以加强和（或）明确《行动纲领》中已作出的承诺（如通过关于最佳作法的新文件，以便在《行动纲领》即将召开的两年期审查会议、即第二次审查会议上纳入文书）

9. 虽然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通过各项附件以纳入《行动纲领》是最理想的，但现实地讲，至少可以作出启动有关程序的承诺，即编写可纳入即将召开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下一次两年期会议的文件。

10. 不一定要要求所有会员国立即加入这些新文件，因为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采用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制定的示范条例一样，这些文件将被用作行动指南。

11. 确定的问题如下：启动与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协调的常设程序，以便更好地落实有关武器禁运的问题（第二节第 15 和 32 段）；就一般性反恐怖主义斗

争主题（序言第 5 和第 7 段及第三节第 15 段），启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的常设程序。

目标 4：就确定《行动纲领》所缺专题取得一致意见，并决定启动有关程序，以便在今后就《行动纲领》召开的会议（如第二次审查会议）上将这些专题纳入文书

12. 确定的问题如下：

- (a) 建立落实和评估国家报告的机制；
- (b) 建立受害者援助方案（可纳入上文所述今后将建立的援助机制）。